



法律服務工作 5

自八十年四月九日本會與行政院陸委會簽訂「委託契約」，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政府委託本會辦理事項已達十類七十八項，包括：大陸地區文書（含身分）驗證事項、糾紛之處理、犯罪之防制、遣返及遣送事項、文書送達及查證事項、資料蒐集事項、文化交流事項、兩岸掛號信件查詢、補償及驗證事項、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發放作業，以及向大陸地區人民發放在台灣地區亡故現役軍人及榮民遺產作業等。其中與法律服務有關之事項多達七類五十四項，占全部委託事項的百分之六十九・二三。

### （一）文書查（驗）證

延續去年三月及十月在北京及香港就「兩岸文書查證」進行之協商，本會法律服務處處長許惠祐率同相關人員與大陸海協會及「中國公證員協會」人員於本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在北京繼續就該議題進行商談，以期早日解決兩岸文書驗證的問題。雙方於三月二十七日達成「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書面共識。其後，本會副董事長

每日至本會辦理文書查驗證的民眾絡繹不絕。





本會為因應日益增多的文書查驗證業務，特別設立相關服務中心，專責辦理。

兼秘書長邱進益與海協會常務副會長唐樹備在北京進行「辜汪會談」預備性磋商，於四月十日進行草簽。四月二十九日，在新加坡舉行「辜汪會談」時，由本會辜董事長及海協會會長汪道涵正式簽署。依該協議第九條之規定，協議於五月二十九日正式生效實施。

為因應「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生效後，與大陸各公證員協會聯絡上之便利，本會於五月十五日去函大陸「中國公證員協會」，請將各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公證員協會之正式名稱、電話、傳真及地址惠告本會。同日，並函請陸委會協調司法院囑其所屬地方法院公證處自五月二十九日起將發往大陸地區使用之公證書副本寄交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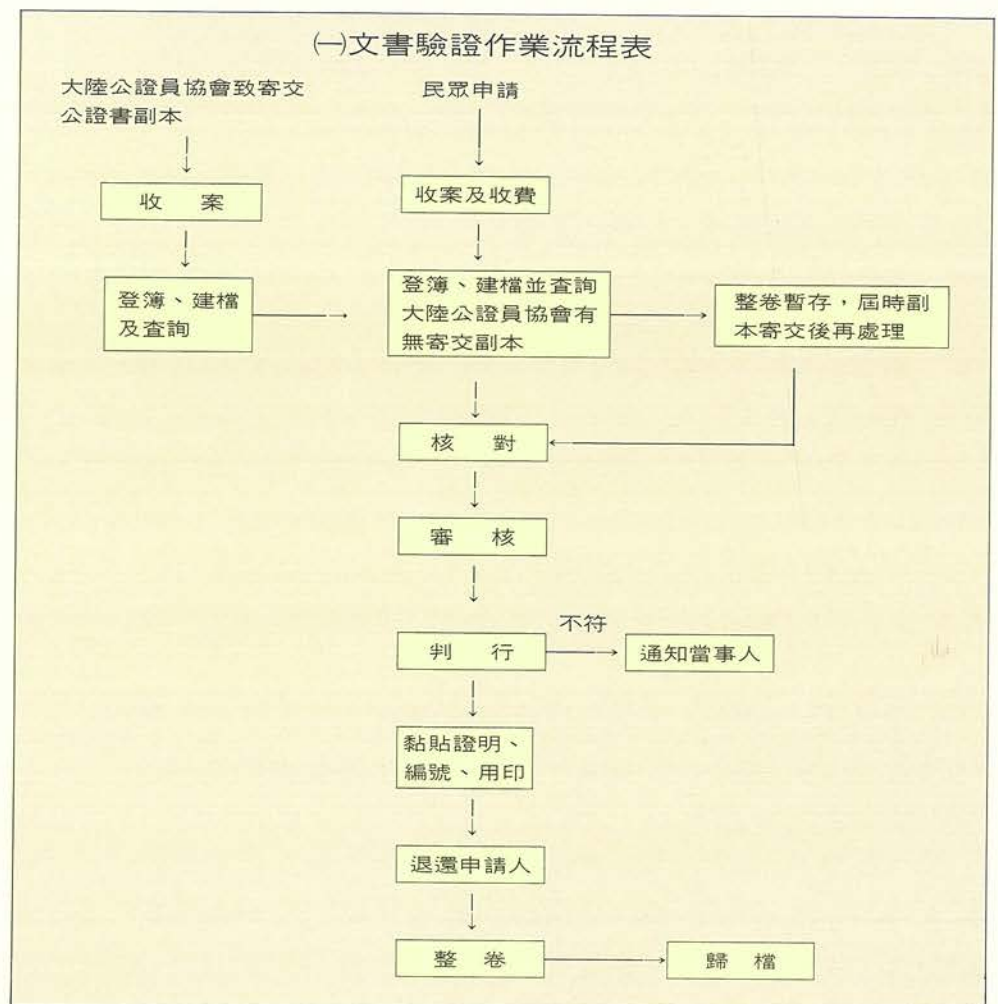
五月二十六日，本會函請陸委會協調委託本會辦理大陸文書查驗證機關，請當事人應先至本會辦理驗證再至有關機關辦理各事項。

「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自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五月二十九日前簽發之公證書（通稱舊案）雖不在協議範圍內，經協商後，大陸「中國公證員協會」願就舊案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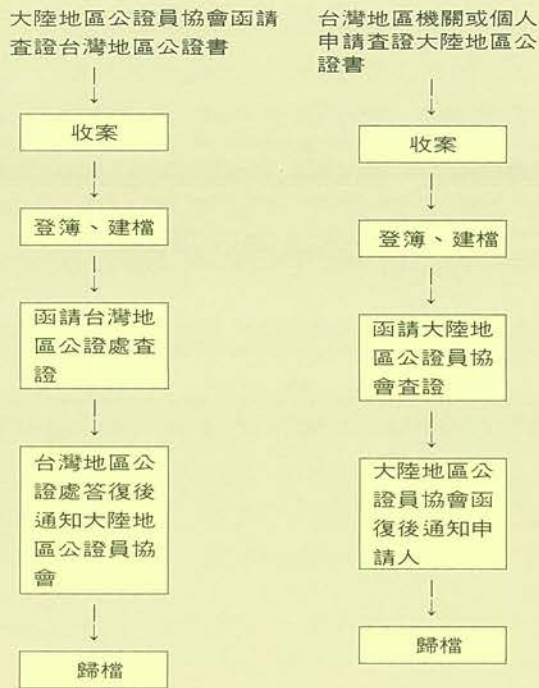
以協助查證，為此，本會自五月二十九日起開始就舊案部份分類清理，就公證書部份分別依省列表，以便交由「中國公證員協會」查證，公證書以外之文書則通知當事人辦理公證。

為確實履行「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本會特制訂「辦理兩岸公證書查驗證業務作業要點」（有關作業流程詳後附列表）、「辦理文書查驗收費辦法」送陸委會核備後實施，以供遵循。另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及反映成本，本會並訂定辦理文書查驗收費辦法。上開作業要點及收費辦法業於六月底報請陸委會准予核備在案。





### (二)文書查證作業流程表



關於「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生效前之公證書，本會分省列表後，自七月八日起分批函請「中國公證員協會」協助查證。迄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送請查證之件數共計一萬三千九百七十九件。且自九月十五日起亦陸續接獲「中國公證員協會」查證回函，迄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收到內蒙、西藏、湖南、雲南、甘肅、北京市、吉林、天津市、海南、上海市、安徽、福建、廣西、山東、青海、寧夏、四川、江西、河北、甘肅、新疆、江蘇、河南等省之回函，本會即儘速處理，以完成驗證。

至於舊案查證費用事，「中國公證員協會」於十一月二十四日函告本會，同意每一字號公證書以美金五元計算，收取查證費，並建議按該會查證復函中具體列明之查證公證書的份數計算。



自本年一月一日起迄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本會申請驗證之件數共一萬八千九百一十五件。本會完成驗證之件數共一萬零三十二件。另大陸地區各省、市、自治區公證員協會寄交本會之大陸地區公證書副本共計一萬八千七百一十一件；本會轉寄台灣地區公證處簽發之公證書副本共計九千二百十九件。

申請驗證文書之用途

種 類	80年份數	81年份數	82年份數
一、領授田證	19	57	16
二、年齡更正	87	109	17
三、領撫卹金	13	7	12
四、結婚登記	107	2,990	3,744
五、遺產繼承	227	486	1,120
六、證明親屬關係	38	219	4,185
七、學歷證明	4	63	197
八、收養子女	38	81	133
九、姓名更正	13	100	21
十、訴訟	16	19	20
十一、除籍	28	611	1,154
十二、其他	37	205	652
合 計	627	4,947	11,361

註：82年統計數字係以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辜汪會談」簽署「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生效後之服務案件統計。

### (三)寄送台灣地區公證書副本流程

寄來公證書副本  
台灣地區公證處



收案



登簿、建檔



寄送副本與  
大陸地區公  
證員協會



歸檔



## (二)司法及行政協助

本年四月底在新加坡舉行之「辜汪會談」，已將「兩岸司法協助」納入與大陸海協會本年度磋商之議題，雙方並就此議題於八月之北京會談與十二月之台北會談交換意見。在未達成協議前，本會辦理司法協助業務除就個案彈性尋求各種途徑辦理外，並積極籌備規劃通案解決方式，期使本項業務得以順利展開。

根據統計，本年本會共受理司法協助案件二百二十四件，其中調查證據十八件、文書送達六十三件、繼承聲明一百四十三件；行政協助一百二十件，其中行政調查一百一十五件、行政文書送達四件、遺產發放一件。以上案件，本會均已分別函請大陸方面協助辦理，惟因大陸方面以雙方尚未達成協議為由，拒絕提供協助，獲復案件仍屬有限。

**辦理「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發放作業** 依「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持有憑據人員應於條例施行之日（八十年一月一日）起二年內，申請登記發給補償金，惟至登記截止日（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一月，經統計申請登記人數共三萬六千餘件，僅達原計合於登記資格人數十一萬五千人之三分之一。為顧及部份申請人可能因資訊傳遞不便而影響其權益，本會與國防部相關單位特於截止日前數度研商彈性登記措施，包括：(一)由聯勤總部留守業務署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遺產管理人身分代服役期間或退役後死亡而在台無繼承人之授田憑據持有人申請登記；(二)對於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曾向辦理補償金發放作業相關單位詢問補償金申請方式，或請求認定身分、申請證明文件等涉及授田憑據補





償金者均予從寬認定。此二項決議並經國防部分別於本年一月七日及三十日行文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申請登記作業截止收件後，即由聯勤總部配合各軍總部展開戰士資格審核作業，並利用補償金作業專用之南港郵政第七號信箱通知申請人登記資料。

為配合聯勤總部查核申請人資格之作業，本會於五月十日邀集各有關單位召開討論會，對申請人所應提供之各項證明文件格式、內容進行討論。會中由本會提供公證書內容參考範例，並說明「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中，兩會相互寄送副本之公證書種類，以及公證書查證事由等事項，以供委託機關規劃有關規定之參考。目前本會正積極準備並配合主管機關展開第二階段申請人身分驗證之工作。

**辦理榮民遺產等發放作業** 國防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各依據有關規定，代管在台無人繼承之亡故現役軍人及榮民遺產，迄本年底，約達二萬七千筆（國防部約四千六百餘筆，輔導會約二萬二千餘筆），總額除新台幣二十三億餘元外，另有黃金十四萬多公克，目前皆以專案儲存國庫保管。為確實將遺產發還大陸地區繼承人，陸委會乃於本年七月二十三日函代理國防部及輔導會委託本會協助處理有關大陸地區繼承人公告、繼承人協尋及遺產發還作業事宜，本會已就通案處理完成規劃方案。

另輔導會今年亦以個案函囑本會轉發亡故榮民曾繁江等遺款予大陸地區繼承人，本會以個案函請海協會協助，經由該會之指定帳戶完成發放。

### （三）犯罪防制



**兩岸共同防制犯罪** 本年四月二十九日簽署之「辜汪會談共同協議」中，已將「違反有關規定進入對方地區人員之遣返及相關問題」、「兩岸海上漁事糾紛之處理」及「有關共同打擊海上走私、搶劫等犯罪活動問題」等三項有關議題列入本年度協商議題，經陸委會召集專案小組完成相關準備工作，而於本年八月、十一月、十二月分別於北京、廈門及台北就上述前二項議題及「劫機犯之遣返等相關事宜」進行協商，唯因各項因素致尚未達成協議。

通案部份雖仍未達成協議，但有關犯罪防制之各該案件，本會亦續行辦理。

**走私案件** 本年度處理大陸地區人民走私案件計四件，皆發生於外島地區，涉案遭查獲之涉嫌人，已分別由主管機關移送司法機關處理，本會則分別去函大陸海協會要求採取有效措施防制此類犯罪事件，並轉知各該當事人家屬，惟海協會皆未回覆（詳如附表一）。

**偷渡案件** 本年，本會辦理涉及載運偷渡客及仲介偷渡之個案計三件，其中我方漁船赴大陸載運偷渡客赴其他國家者一件，大陸海協會函告我方其所查獲仲介偷渡之台灣人民者一件，我方函請大陸方面查處仲介偷渡之大陸人民者一件，皆已分別處理（詳如附表二）。

**因漁事糾紛引起之刑事案件** 本年共處理此類案件四件，其中三件係起因於絞網糾紛，一件起因於碰撞糾紛，其中「龍福勝貳號」因絞網遭「閩獅漁二三七七、二三七八號」脅迫取財，涉案之大陸地區人民經澎湖地方法院以非法入境及妨害自由，分別判處三至九個月不等之有期徒刑並緩刑後，在本會協助見證下於六月十八日實施原船遣返（詳如附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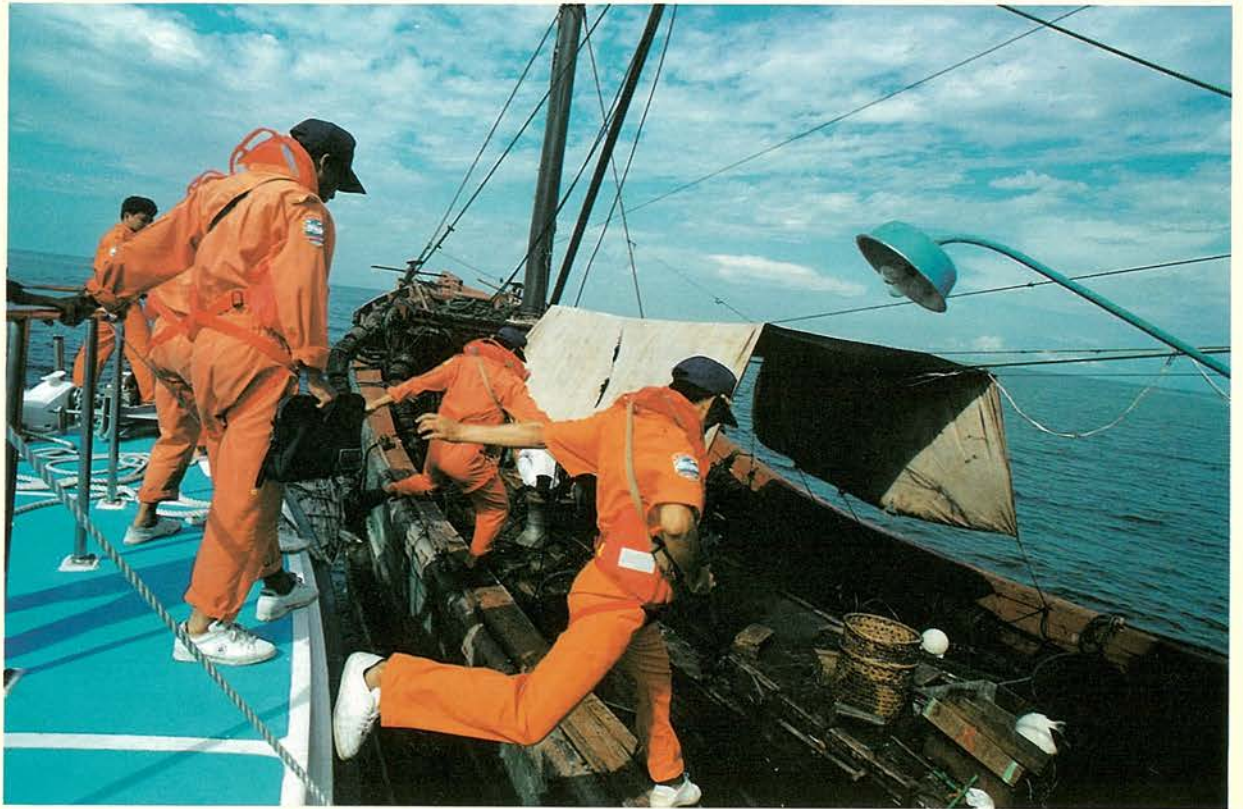
日益增多的劫機事件，已成為兩岸事務性協商中的焦點議題。圖為本年八月十日，被大陸人士師月坡劫持來台的中國國際航空編號 B 2554 波音 767 型客機。

(聯合報提供)



為嚴密查緝走私案件，保七總隊巡邏警員在澎湖外海跳上大陸漁船進行檢查任務。

(聯合報提供)





**大陸漁民非法炸魚案件** 近年來大陸漁船頻至馬祖東引水域炸魚。本年，本會共處理六件，並分別函告大陸海協會請其採取措施，制止此一破壞生態、枯竭漁源之行為，並就我方司法機關進行之司法程序判決結果、刑罰執行及進行遣返等狀況請其轉告各該人員之家屬（詳如附表四）。

**大陸「公安船」騷擾我方商、漁船案件** 本年，本會共受理大陸「公安船」騷擾我方商、漁船案件四件，本會已分別函請海協會查明處理，並約束所屬船舶，維持海上作業自由與秩序，防止類似案件再度發生。其中六月七日發生之「春發益」於公海遭大陸「興公〇八二號」臨檢案，海協會於十一月三日函復本會，表示係因追緝走私而誤檢，當時船上之人員即曾表達歉意。

**船舶搜救協尋案件** 本年，本會共受理九件我方商、漁船失蹤協尋案件，其中除六月四日海協會來函表示發現「能吉漁號」遭棄船，請本會協尋船主，以及十一月二十一日發生之「全升億六號」船難案是由大陸主動搜救後通知本會外，其餘七件皆由我方主動據主管機關之通報，函請海協會協助搜救，大多獲得大陸方面不同程度之協助，使人船能平安返台（詳如附表五）。

**其他** 有關大陸漁民於澎湖海域不當捕魚，本會自八十一年起，即陸續去函海協會請其就大陸漁船至澎湖海域用滾輪拖網捕魚致海底珊瑚礁皆遭破壞，影響魚類生存環境事，採取措施，確保漁業資源，維護兩岸漁民之長期漁業利益。海協會並來函表示希我方提供相關資料，本會乃聯繫主管機關，於本年三月六日、四月二十三日分別就我方意見函告海協會，惟迄今尚未回覆。



附表一

序號	案名	案發日期	案發地點	案情簡要	本會辦理情形	海協會辦理情形
1	「閩連漁一三一〇號」走私案	82.3.23	馬祖	該船船長莊常平等走私物品乙批，案經查獲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中。	本會於82年4月28日函告海協會要求採取有效防制措施，並轉知當事人家屬。	迄未回覆。
2	閩連漁一二三一號	82.6.2	馬祖	該船船長林賢珠等二人走私物品乙批，案經查獲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中。	本會於82年8月12日函告海協會要求採取有效防制措施，並轉知當事人家屬。	同上。
3	閩連漁一二三七號	82.6.3	馬祖	該船船長魏凡財等九人走私物品乙批，案經查獲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中。	同上。	同上。
4	楊細莖走私案	82.8.7	金門	楊細莖等四員走私遭緝獲，判處有期徒刑8個月、緩刑三年。83年1月26日金防部逕行強制遣返。	本會於83年3月4日函告海協會上述情況，並要求採取有效措施防制類似事件。	同上。

附表二

序號	案名	案發日期	來文單位	案情簡要	本會辦理情形	海協會辦理情形
1	「慶星號」涉及國際偷渡案	82.6.11	警政署	我方漁船「慶星號」載運大陸人民欲偷渡至美國，因主機故障為我方查獲，大陸地區人民林峰等七名大陸人民涉及策劃、仲介本案，請予查處。	本會於82年7月6日函請海協會查處。	迄未回覆。
2	李貴才仲介偷渡案	82.8.24	陸委會	李貴才係大陸地區仲介偷渡之蛇頭，危害治安。	本會於82年9月15日函請海協會查處。	同上。
3	陳永明仲介偷渡案	82.11.20	海協會	台灣地區人民陳永明仲介偷渡，遭大陸公安單位逮捕，海協會請本會轉告其家屬。	本會於82年11月27日函請陸委會處理，並副知警政署與澎湖縣政府。	海協會於82年11月20日來函告知上情。



附表三

序號	案名	案發日期	案發地點	案情簡要	本會辦理情形	海協會辦理情形
1	「龍福勝貳號」遭強取財物案	82.4.28	澎湖縣白沙鄉目斗嶼北北東方十一哩處	該船於上開時、地，與「閩獅漁二三七七、二三七七八號」絞網，並遭脅迫取財。	1. 本案十四名成年人，於82年5月1日由檢方以非法入境、妨害自由提起公訴。 2. 本案三名少年，於82年5月12日由少年法庭以非法入境處以訓誡，並當庭執行完畢。 3. 本案十四名成年人，於82年5月21日為澎湖地院宣判，以非法入境及妨害自由，判處三至九月有期徒刑，均緩刑三至四年。 4. 82年6月18日涉案人員自澎湖原船遣返，由主管機關派遣船舶戒護至十二海浬外，本會與紅十字會派員在場見證。 5. 本會於82年6月29日函告海協會上述處理經過。	海協會於82年5月10日致函本會，表示本案係單純漁事糾紛。
2	「全財成號」遭搶奪案	82.5.19	東經118度35分、北緯22度36分	因絞網糾紛，「閩龍漁二〇五七、二〇五八號」恃強取物。	82年7月28日函告海協會，請其查明並妥予處理。	迄未回覆。
3	「瑞義富號」遭強取財物案	82.7.6	東經122度40分、北緯26度46分，即彭佳嶼東方70哩處。	因絞網糾紛，「閩霞漁一五二三號」登船搶奪，經我海軍瀋陽艦和解，歸還強索之財物。	82年9月16日本會經參考海軍處理報告，函復海協會。	82年8月26日海協會來函指我方處理不當要求賠償。
4	「億滿6號」遭搶奪案	82.12.19	東經125度41分、北緯30度31分	因碰撞糾紛，大陸「魯榮一五四三」登船強取二千美元及魚探儀、錄影機等財物。	83年3月4日函海協會，要求儘速查處惠復。	同上。



附表四

序號	案名	案發日期	案發地點	案情簡要	本會辦理情形	海協會辦理情形
1	「閩連漁三〇三〇號」案	82.3.23	馬祖	1. 該船於上開時、地在馬祖炸魚，為軍警查獲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2. 船員魏天旺、林天容、王秀堅等三人，於82年5月28日為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以共同未經許可運輸彈藥、私運管制物品進口、未經許可進入管制區及使用炸藥採捕水產動物等罪，判處有期徒刑一年，扣案之炸藥及漁獲宣告沒收。	本會於82年4月28日函請海協會制止炸魚並轉告船員家屬。	迄未回覆。
2	「閩連漁一二一四號」案	82.3.26	馬祖、福沃港	該船於上開時、地炸魚，經多次驅離無效後予以逮捕，移送檢方偵辦。	本會於82年5月26日函請海協會制止炸魚並轉告船員家屬。	同上。
3	「閩連漁一二一四號」案	82.4.2	馬祖	該船於上開時、地炸魚，經主管機關查獲，移送檢方偵辦。	本會於82年7月12日函請海協會制止炸魚並轉告船員家屬。	同上。
4	「閩連漁一一二一號」案	82.4.2	馬祖	同上。	同上。	同上。
5	「閩平漁四二八〇號」案	82.4.16	烏坵	該船於上開時、地利用夜間炸魚，經駐軍扣得火藥五百公斤、導火索三十公尺及雷管三百一十支，予以訓誡後原船遣返。	本會於82年6月7日函請海協會教育漁民，以確保海洋漁業資源。	同上。
6	「閩連農七二五八號」案	82.6.1	馬祖	同上。	本會於82年8月12日函請海協會協調制止炸魚及擅入禁止、限制水域之行為。	同上。



附表五

序號	案名(船名)	案發日期	本會辦理情形	海協會辦理情形	備考
1	海順十六號	82.1.29	1. 82年2月1日函海協會協尋。 。82年2月24日再函催。 2. 82年3月8日對協尋致謝， 並請擴大搜索範圍。	82年3月2日海協會來函表示： ：尚未尋獲。	
2	海雄號	82.3.28	82年4月14日本會函海協會 請其協尋失蹤船員。	82年5月20日海協會來函表 示未尋獲失蹤船員。	
3	鴻豐十七號	82.3.29	1. 82年4月1日本會函海協會 請其協尋。 2. 82年4月7日本會再函海協 會，就三萬美金施救費過 高問題，請其協助。	迄未回覆。	經當事人自行 協商繳交二萬 一千元施救費 後，人船於4 月8日返台。
4	閩惠漁一八〇 六號	82.4.25	82年5月19日函海協會告以 「閩惠漁一八〇六號」因風 攔淺於金門。	迄未回覆。	
5	能吉漁號	82.6.4	我方經確認船主無意領回後 ，於82年7月15日函告海協 會。	82年6月4日海協會來函表示 於汕尾發現沈船「能吉漁號 」，請我方查找船主領回， 否則逕行處理。	
6	新富昇號	82.9.17	1. 82年9月17日法律服務處 處長林貴美電請海協會劉 建中先生協尋，並妥善安 置，送返。(因案主希望 自行返台，請本會暫停正 式救援動作，故未函海協 會) 2. 82年10月1日再函海協會 就無出境證件無法登機事 ，請其協助。(並協調境 管局與華航香港分公司協 助) 3. 82年10月12日函謝海協會 。	82年9月27日海協會來函， 稱人員船隻平安，刻正安排 返台。 82年10月8日海協會來函稱 ，三名船員已返台。	
7	順風號	82.10.2	82年11月22日函海協會請其 協尋，並安排船員返鄉。	82年12月16日海協會來函， 稱順風號已於11月29日修復 船隻返回新竹。	
8	潭滿漁十三號	82.11.8	82年11月11日函海協會請其 協尋。	82年11月16日海協會來函稱 「潭滿漁十三號」已於平潭 尋獲，人員妥善安置；船隻 修護後，已安全返台。	
9	金升億六號	82.11.21	1. 函陸委會與蘇澳區漁會處 理。 2. 82年12月2日失事船員搭 「全盛三三六號」返台。	82年11月29日海協會函表示 ：「金升億號」發生船難， 請聯繫船東及家屬處理。	





大陸偷渡客的遣返問題，亟需兩岸共謀解決之道。



#### (四)糾紛調處

目前本會協助兩岸民眾處理之糾紛事件，包括經貿、旅行、智慧財產權及漁事糾紛等。

**漁事糾紛案件** 本年由本會處理之兩岸漁事糾紛案計二件，皆屬碰撞糾紛案件。舉其要者如本年七月十二日「得裕捌號」與「閩平漁三一〇八號」碰撞，但並未造成船體及人員之損傷，事後「閩平漁三一〇八號」至我淡水近海要求賠償，因水道不熟又致擱淺，後為我警艇發現，經完成必要之檢查並為其進行修護及補給後任其返回，而海協會則於本年八月十七日來函，指我方進行無理審問、侮辱，並造成其財物損失，本會經函詢主管機關告以上情，並請其勿對我方依法執行公務有所誤解。

**大陸漁民遭驅離之糾紛** 本年由本會處理之大陸漁民擅闖我防區經我方駐軍驅離案共十一件，我方駐軍均依規定執



行驅離任務，本會皆依主管機關函復，將處理方式、結果函告海協會，並就大陸船舶依法不得進入禁止、限制水域乙節促請海協會轉知大陸有關機關採取有效防制措施，以免大陸人民進入上述區域發生誤會或不幸。

**其他民事糾紛** 兩岸人民之私權糾紛林林總總，包括：債務糾紛、車禍賠償、索回大陸地區房產、向中央銀行領取民國三十八年前之存款、收回投資大陸本金、請求歸還字畫、出版糾紛、請求給予生活費，以及請求發還在台房產等。本會之處理原則為，除依據來函所提供之聯絡電話、地址先行瞭解案情外，並積極促成雙方達成和解。

### (五)辦理「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

為儘速開辦兩岸間接掛號函件傳遞，本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本會與大陸海協會及有關人員就「兩岸間接掛號函件查詢與補償事宜協議」在北京繼續進行協商，並於三月二十七日達成共識，四月十日並由本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邱進益與海協會常務副會長唐樹備在北京進行草簽，四月二十九日在新加坡舉行「辜汪會談」時，由本會辜董事長及海協會會長汪道涵正式簽署。該協議並於本年五月二十九日正式生效實施，我方郵政機關並於六月一日起開辦對大陸地區掛號函件之寄遞及查詢作業。

依協議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掛號函件之查詢係由本會與「中國通信學會郵政專業委員會」或其指定之郵件處理中心相互聯繫。惟大陸郵件處理中心常未遵守協議逕將查、驗單逕寄我方郵局查詢，本會曾於本年七月十六日及十月廿三日二度去函「中國通信學會郵政專業委員會」，請其依照協議規定之聯繫方式辦理。該會於十二月二日答覆，並指定自十二月一日起由北京、上海、廈門及廣州四處



郵件處理中心負責大陸與我方掛號信函查詢等業務。爾後，四處郵件處理中心掛號信函之查詢均透過本會為之。

另依協議第八條規定：「雙方各依郵政慣例印製查詢表格、驗單、答復函及簡函，相互認可後使用。」大陸方面所提大陸郵政業務單式，我方已予以認可。惟我方提出之單式，迄至本年底止大陸方面仍未認可。

自本年六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會已處理我方查、驗單共四百六十件，大陸查、驗單共二百零六件。

## (六) 法典編纂

本會從民國八十一年間即開始蒐集、整理並選輯兩岸投資法規資料，歷經陳長文、陳榮傑、邱進益以及焦仁和四位秘書長之努力，「實用兩岸投資法規彙編」乙書已於本年完成內頁規劃，預計於明年初出版（編者按：此法規彙編，已於八十三年三月正式印行出版），本會並將與海棠資訊公司共同開發該書資料庫之檢索系統。

另有關「實用兩岸法典」部分，目前編纂工作已大致完成，進入審稿階段，預計於八十三年底前出版。

## (七) 舉辦法律業務研討會

本年本會曾陸續就業務相關之兩岸法律問題舉辦數次研討會，分別為：

一月二十八日，討論由大陸地區人士海珠女士所撰之「大陸戶籍管理制度簡介」論文乙篇，由內政部簡太郎司長主持，薄慶玖教授與內政部陳麗惠參事擔任評論人，並邀請各戶政單位參加討論。



五月二十二日，討論由台中高分院院長林明德所撰之「我現行司法實務對大陸人民法律案件判決之研究及檢討」論文乙篇，由大法官翁岳生主持，台大法律系王泰銓教授擔任評論人，並邀請四十位司法界人士與會。

八月十四日，討論由高雄地方法院公證人林朝凱所撰之「大陸地區公證制度暨兩岸公證法規之比較」論文乙篇，由司法院秘書長葛義才主持，台北地方法院主任公證人蔡江松及大陸律師項黎擔任評論人。

十月二十九日，舉辦「兩岸不正競業法之比較」研討會，由公平交易委員會副主委廖義男擔任主談人，經濟部商業司第二組組長湯明輝、中華經濟研究院大陸所所長李宗哲、全國工業總會副執行秘書蔡宏明及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劉紹樑為與談人。

本會法律服務處專員黃國瑞於「法律業務研討會」上代大陸律師海珠女士宣讀論文。

